



## 关于崧泽文化较晚阶段遗存的相关问题

◆ 木 易  
 ◆ 高 亮 ( 故 宫 博 物 院 )

崧泽文化,上承马家浜文化,下启良渚文化,在长江下游三角洲平原地区的史前考古学文化谱系之中,处于继往开来的重要发展阶段。可是,如何划分崧泽文化与良渚文化的界限,学术界尚存在一定的分歧,因而这一地区在时间段上介于崧泽文化晚期至良渚文化早期之间的一些遗存,它们的文化归属自然就成为了一个难题。本文拟对这一地区几处典型的崧泽文化晚期遗存略作分析,通过对崧泽文化较晚阶段具有标识性作用陶器的揭示,期望有助于相关问题的探讨,并借此推动以太湖为重心的长江下游三角洲平原地区史前考古学文化谱系的研究。

崧泽文化因上海青浦崧泽遗址的发掘而得名。崧泽遗址位于上海青浦县境内,1957年发现,1960年进行了首次发掘,1974~1976年又进行了第二次发掘。实际上早在1957~1958年浙江吴兴邱城遗址的发掘中,人们就在该遗址的中层文化堆积内发现了崧泽文化的遗存,在该遗址的下层文化堆积内还发现了马家浜文化时期的遗存,然而由于邱城遗址的发掘报告迟迟未能发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这一地区原始文化研究的进程。

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学术界便提出了崧泽文化的命名,开始将以上海青浦崧泽为代表的这类遗存视为一种独立的考古学文化,并认为崧泽文化是处于马家浜文化和良渚文化之间的一个重要文化类型。1980年黄宣佩、张明华在《青浦县崧泽遗址第二次发掘》一文中,首次将崧泽遗址中层的墓葬分为三期,初步探讨了各期的特征,且明确地指出崧泽第一期文化是承继马家浜文化发展而来,崧泽第三期文化中已出现向良渚文化

演变的某些迹象。这样一来,太湖地区原始文化的发展序列就被确定为:从马家浜文化经崧泽文化,到良渚文化。而江苏吴县草鞋山、吴县张陵山和苏州越城、常州圩墩、海安青墩等遗址的考古发掘进一步证实,这三种考古学文化,不仅在层位关系上是先后衔接的,在文化谱系上也是一脉相承的。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关于崧泽文化的专题研究,主要体现在分期与分区(包括类型)两个方面。1984年王仁湘在《崧泽文化初论——兼论长江三角洲地区新石器文化相关问题》一文中,对崧泽文化的分期、文化特征及其发展阶段等相关问题做了比较系统的分析,他将崧泽文化分为四期,并认为二期和三期的特征十分接近,两者可合起来作为一期,这样崧泽文化大体上经历了早、中、晚三个发展阶段。2000年赵辉在《崧泽墓地随葬陶器的编年研究》一文中,对青浦崧泽墓地出土的豆、鼎、罐和壶类陶器做了细致的排序,虽然其目的不是总结崧泽文化的分期标准而是尽量梳理每一种文化特征演变的细节过程,但根据以细柄豆为代表的器物群的变化,还是可将这批遗存划分出三个时段,只是这三个时段的划分与原来崧泽墓地三期的划分不尽相同。2000年周丽娟在《1994~1995年上海青浦崧泽遗址的发掘》一文中,对于新发现的崧泽文化遗存进行了分期,她将这批崧泽文化遗存分为四期五段。1999年方向明在《马家浜——良渚文化若干问题的探索》一文中,将环太湖地区崧泽文化时期的遗存大体划分为四个区块类型:区以崧泽中层墓葬、福泉山崧泽文化遗存、草鞋山第六层墓葬、张陵山下层墓为代表的区块类型,区以吴家埠二期为代表的区块类型,区以龙南一、三期为代表的区块类型,区以徐家湾、钱底巷为代表的区块类型,他认为大约公元前3600~3000年

环太湖地区形成了一种新的考古学文化,即一般认为的“崧泽文化”,并主张将所谓的“崧泽文化”作为良渚文化早期的发展阶段。2000年出版的《江苏考古五十年》一书中,将太湖地区的崧泽文化划分为徐家湾、吴家埠和崧泽三个类型,徐家湾类型包括张家港许庄、东山村、蔡墩、西张和武进寺墩、乌墩、潘家塘及常州圩墩等,沿长江南岸分布;吴家埠类型包括嘉兴南河浜等,分布于浙北地区;崧泽类型包括上海福泉山、苏州越城、常熟钱底巷、吴兴邱城和吴县草鞋山、澄湖、张陵山等,分布在太湖周围水网密布的平原地区。

据已公布的资料,含有崧泽文化堆积的遗址,在长江下游三角洲地区的分布相当广泛,南限可达钱塘江之滨,北界则已跨越了长江,其重心在环太湖一带。目前环太湖区域的崧泽文化遗存,大体可以分为三个小区块:即太湖以东地区、太湖以北地区、太湖以南地区。当然,在太湖以西地区,也零星分布着一些崧泽文化时期的遗存,由于报道的资料较少,其文化面貌尚不十分清楚,只好暂且搁置迨待来日了。从已经发表的资料来看,太湖以东地区,以上海青浦崧泽墓地的材料较为丰富;太湖以北地区,以张家港徐家湾遗址的材料较多;太湖以南地区,则以嘉兴南河浜遗址的材料较为详尽。因此,本文将着重对上海青浦崧泽、张家港徐家湾、嘉兴南河浜这三处典型崧泽文化遗址中较晚阶段的遗存进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崧泽文化晚期的相关问题。

## 二

目前关于上海青浦崧泽遗址中层崧泽文化遗存的分期,主要有以下三种看法:

其一,黄宣佩、张明华在《崧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一书中,根据“一百座墓按所处地层不同和距地表的深浅”,将这些墓葬分为三期<sup>①</sup>。

其二,王仁湘在《崧泽文化初论》一文中,依照层位关系和“器物型式组合关系”,将崧泽墓地划分为四期,其中一期和二期仍以崧泽遗址第四层墓和第三层墓为代表,与黄宣佩、张明华原来所划分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无异;三期和四期则与黄宣佩、张明华的分期有所不同,即将崧泽遗址第二次发掘的第一层墓葬和第二层墓葬区分出来,属于第一层的墓葬被归入四期,属于第二层的墓葬则被归入第三期。

其三,周丽娟在《1994~1995年上海青浦崧泽

遗址的发掘》一文,依据“相对复杂的层位关系”,将这一批新发掘的崧泽文化遗存分为四期五段,她认为“一期、二期的时间与《崧泽》一书所言的一、二期相当,三、四期与《崧泽》一书的三期相当,不过第四期结束的年代应该比之迤得更晚一些”。

实际上崧泽遗址历年所发掘的墓葬“皆为平地覆土,无墓圻、葬具”,在开口层位不明的情况下,直接从它们“所处的地层”或“层位”上来确定这些墓葬的相对年代,并非是一件易事。幸好该遗址的墓葬全部属于崧泽文化的遗存,在遗址最上层堆积中所发现的墓葬,很有可能是崧泽文化较晚阶段的遗存。关于这一点,在上述各家的分期研究中,不难找到共识。如《崧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把第一层黄土层和第二层灰黄土层的墓葬,全部列入第三期;《崧泽文化初论》一文,把第二次发掘的第一层墓葬,列入第四期;《1994~1995年上海青浦崧泽遗址的发掘》,把T1第“一层下见到”的墓葬,均列入第四期五段。尽管各家对于崧泽文化期属的划分不尽相同,但对于崧泽遗址第一层堆积中的这些墓葬早晚关系的认识,还是存在着一定的共性。那么,本文关于崧泽文化较晚阶段遗存的研究,就从上海青浦崧泽遗址最上层堆积内所发现的墓葬入手。

因《崧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没有全部介绍墓葬所处的层位,也没有发表全部的遗物图片,我们只能依据1974~1976年《青浦县崧泽遗址第二次发掘》一文中提供的层位关系,着重对那些发表了线图的器物展开讨论。

据《青浦县崧泽遗址第二次发掘》介绍,第一层为黄土层,在该层发现了18座墓葬。它们是:M52~M54、M70、M75~M86、M88、M89。除了M78、M81无随葬品外,其余16座墓均随葬数量不等的陶器。现将1974~1976年崧泽遗址发掘的第一层墓葬的主要随葬陶器汇入表一。

由表一可知,M76、M83、M84这三座墓均出有B型釜形鼎,M52、M53这两座不出B型釜形鼎却出土盆形鼎。鉴于釜形鼎和盆形鼎不仅在形制上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而且在该墓地的墓葬中尚没有发现共存的情况,于是我们就把出土B型釜形鼎的M76、M83、M84归为一组,而把出土盆形鼎的M52、M53归为另一组,并分别以这两组墓葬所出土的陶器为基准,对第二次发掘的第一层其它墓葬出土的陶器加以聚类分析。

表一 1974~1976年崧泽遗址发掘的第一层墓葬主要随葬陶器一览表

墓号	鼎	豆	罐	壶	盆	杯	其它
M52	盆形 ?、 A	盆形 A	B、D	A、 C			匝
M53	盆 A	盆形 D		C、F			
M54		盆形 ?				残	碗
M70	盆形 B	盆形 B	A、B、 A、	A			瓶
M75	釜形残	盆形 G	A				
M76	釜形 B					B	
M77		盆形 C 盘形 C	A	?		B	钵、
M79	釜形 C、A	碗形 B		C			碗
M80		盆形 B	F			C	坛
M82		碗形	E		A		
M83	釜形 B	盆形	E				
M84	釜形 B		A2			C	
M85		盆形 H、	B、C、 E			C	尊、匝
M86		碗形 C	F			A	
M88	残	盆形 D 盘形 B	、F、 D	C、 ?			盘
M89	釜形 A	残	C				3

从器物形态上观察,与 B 型釜形鼎形制最为相近的鼎,当属 A 型釜形鼎。在第一层的墓葬中 M79 出土一件 A 型釜形鼎,这件陶鼎折腹的位置处于器身下方,上腹部明显大于下腹部,其腹形与 M76、M83、M84 所出的 B 型釜形鼎十分相近,只是腹上部无凹弦纹而已。M77、M80、M85、M86 这几座墓虽未出土鼎,不过 M77 出土的 B 型杯,见于 M76;M80、M85 出土的 C 型杯,见于 M84;M85 出土的 E 型罐,亦见于 M84;而 M86 的 C 型碗形豆与 M79 的 B 型碗形豆,尽管式别不同,可是无论在形制方面还是彩绘方面都十分相近。因此,可将 M77、M79、M80、M85、M86 这五座墓,归入 M76、M83、M84 这一组。

在第一层的墓葬中只有 M52、M53 出土盆形鼎, M88 虽未出盆形鼎,但该墓出土的 C 型壶,与 M52 和 M53 的 C 型壶式别相同,形制也无异。因此,可将 M88 这一座墓归入 M52、M53 这一组。

这样一来,我们就把崧泽墓地第二次发掘中所发现的第一层的一些墓葬,区分出两个不同的组别。为了便于讨论,将以 M76、M83、M84 为代表的组别称作崧泽墓地晚段第一组,而将以 M52、M53 为代表的组别称作崧泽墓地晚段第二组。同样,若以这两组墓葬中最具代表性的陶鼎为基准,还可以把崧泽墓地历次发掘的非第一层的相关墓葬串联

起来。

由《崧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和《青浦县崧泽遗址第二次发掘》所发表的线图来看, M153 的 A 型釜形鼎、M613 的 A 型釜形鼎、M957 的 A 型釜形鼎,以及 M49:1 的 C 型釜形鼎,均为折腹且上腹部明显大于下腹部,这些鼎在形态上与 B 型釜形鼎颇为相近。同时, M15:1 的 B 型杯,底部附花瓣形圈足,这种作风与 M86:1 的 A 型杯的底部特征一致; M61:1 的 B 型壶,其器形与晚段第二组的 C 型壶相似,唯没有花瓣形圈足。因而,可将 M15、M49、M61、M95 这三座,归入以 M76、M83、M84 为代表的第一组。据《崧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的墓葬登记表,出有盆形鼎的还有 M27、M42、M45、M51。M27 的盆形鼎已残,形制不明,不过该墓出土的型壶,直领,弧腹,圜底,下附花瓣足,形制与 M52:1 的 A 型壶较为相近。M42 的 B 型盆形鼎没有发表图片,该墓所出的 A 型盘形豆和 A 型壶,皆见于 M52。M45:5 的 B 型盆形鼎与 M52:12 的 A 盆形鼎,均斜直腹,腹部饰弦纹,形态无异。M51:6 的 B 型盆形鼎与 M53:1 的 A 型盆形鼎,均弧腹,圜底,呈半球形,形态十分相似。因而,可将 M27、M42、M45、M51 这四座墓葬,归入以 M52、M53、M88 为代表的第二组。

另据《1994~1995年上海青浦崧泽遗址的发掘》介绍,第一层为现代建筑地基,在 T1 第一层下见到了 8 座墓葬。它们是 M101~M104、M117、M118、M120、M121。其中 M102、M120、M121 无随葬品,其余 5 座墓葬随葬数量不等的陶器,现将这些墓葬主要随葬的陶器汇入表二。

表二 1994~1995年崧泽遗址发掘的第一层墓葬主要随葬陶器一览表

墓号	鼎	豆	罐	壶	盆	杯	其它
M101							匝
M103	Ca	Ab		Ad			支座
M104	Ab、B		Bd				器盖
M117	Cb	Ac	Ba				
M118		Ac	Ab				

由表二可知,除了 M117 和 M118 共出 Ac 型豆外,其余各墓未见型式相同的器物。在表二所列的陶鼎中,只有 M104 的 Ab 型、M117 的 Cb 型

鼎,发表了线图。M104的Ab型鼎身近罐形,折沿,深弧腹,未见于前述的两组遗存之中,不过该墓出土的Bd型罐,与上述第2组中的M45:3的罐相似。M117的Cb型鼎,弧腹,圜底,与上述第二组中M53:1的A型盆形鼎相近。M117和M118共出的Ac型豆,敛口,柄较粗且作竹节状,与上述第二组中M42:6的豆相似。据此,可将M104、M117和M118,归入以M52、M53、M88为代表的晚段第二组。

此外,1994~1995年发掘的M119,虽系“第二层下见到的墓葬”,但该墓不仅出有与M104式别相同的B鼎(该墓葬登记表中注明为“B鼎”,但文字和线图中均为“B鼎”),而且出有与M118的Ac型豆形制相近的Aa型豆,故而将M119也一并归入以M52、M53、M88为代表的第二组。

至此,以陶鼎及其伴出的器物为线索,我们粗略地串联了青浦崧泽墓地历年发掘的23座墓葬,其中可归入晚段第一组的有12座,可归入晚段第二组的有11座。关于这两组遗存之间的早晚关系,由于缺乏层位上的根据,只能通过对陶鼎类型学的排比来确定。赵辉在《崧泽墓地随葬陶器的编年研究》一文,把原报告中的型釜形鼎、型盆形鼎统称作“盆形鼎”,据他的研究,这种“盆形鼎”的演变趋势是:上腹愈来愈小,腹壁由斜收到逐渐垂直,底部由圆弧状变成圜状再到平直状。由此可知,型的釜形鼎,在编年序列中要早于型、型盆形鼎。也就是说,以M76、M83、M84为代表的第1组,在年代上应早于以M52、M53、M88为代表的第2组,而这两组遗存乃是同一文化不同发展阶段的产物。

###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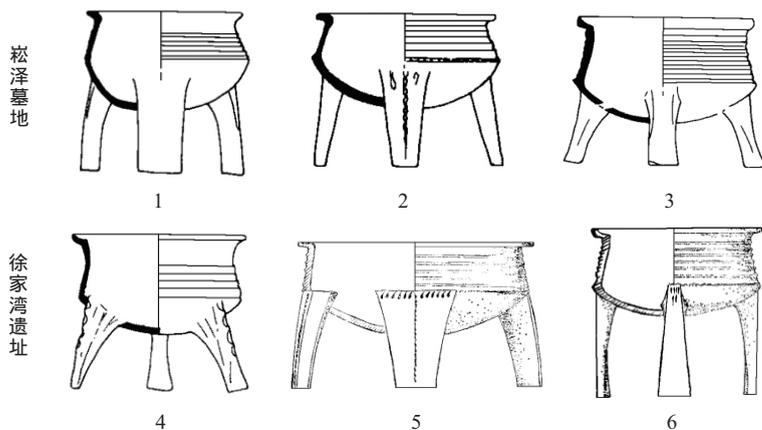
江苏张家港徐家湾遗址,地处原高4~5米的大土墩上,由于农田基本建设和窑厂取土已遭到破坏,1985年进行了抢救性发掘,揭露面积413平方米,清理新石器时代墓葬15座、灰坑18座、居住址3座。发掘者将遗址的堆积分成三个文化层,第3层为上文化层,属于良渚文化,推定其年代当不会晚于距今4400年;第4、5两层为中文化层和下文化层,属于崧泽文化,中、下这两层在时间上虽有早晚之别,但估计不会相差很远<sup>⑩</sup>。

虽然张家港徐家湾遗址的墓葬已被发掘者分

别归入上、中、下三个文化层,但据《江苏张家港徐家湾新石器时代遗址》一文中的“徐家湾遗址墓葬登记表”统计,在已发现的15座墓葬中,有7座墓葬为“浅穴土坑”,有8座墓葬“未见墓(边)坑、抑或采取平底掩埋的方法”。可知,这些墓葬的开口层位并不是很明确的,墓葬中的随葬陶器似乎也印证这一点。如,属于下层M11和属于中层的M13都出土有釜形鼎、弧腹杯,两者的釜形鼎均作“平折沿”、“沿面内凹”、“浅折腹”、“圜底”状,两者的弧腹杯亦均为“束颈”、“八瓣”或“五瓣”的“花瓣圈足”,形态十分相似;再如,下层的M7、中层的M4以及上层的M6都出土盆形鼎,属于下层M7:7的盆形鼎“直口”、“浅直腹”、“平底”,属于上层M6:6的盆形鼎“近直口”、“浅腹”、“大平底”,形制较为相近。在不明这批墓葬开口层位的情况下,对于文中所谓的“上、中、下”三层墓葬的划分,我们不敢轻易苟同。

为了探讨张家港徐家湾遗址这批墓葬的年代,我们参照青浦崧泽墓地陶器编年研究的成果,对张家港徐家湾遗址这批墓葬中出土的陶鼎进行类型学的排比。张家港徐家湾遗址墓葬中出土的陶鼎形态多样,发掘者将其分为“釜形”、“壶形”、“盆形”三种类型,其中“釜形”鼎可与青浦崧泽墓地的型釜形鼎相对应,而“盆形”鼎则可与青浦崧泽墓地的型、型盆形鼎相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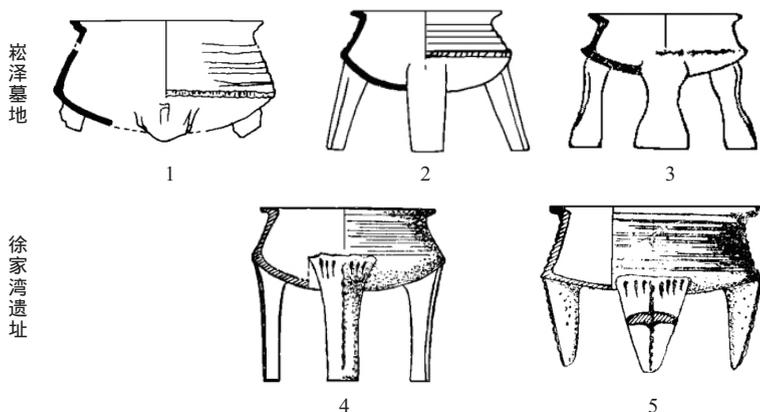
由图一来看,徐家湾M11:17,平折沿,唇沿下



图一 釜形鼎的演变与对照图

1. 崧泽 M60:8 2. 崧泽 M59:1 3. 崧泽 M76:2 4. 崧泽 M83:3  
5. 徐家湾 M11:17 6. 徐家湾 M8:9

凹,折腹,圜底,腹上部饰弦纹数周,折腹处位于腹下部,底部较弧,形制与崧泽墓地M76:2相近;徐家湾M8:9,斜折沿,沿面下凹,折腹,圜底,上腹饰弦纹数周,折腹处接近底部,底部略弧,形制与崧泽墓地M83:3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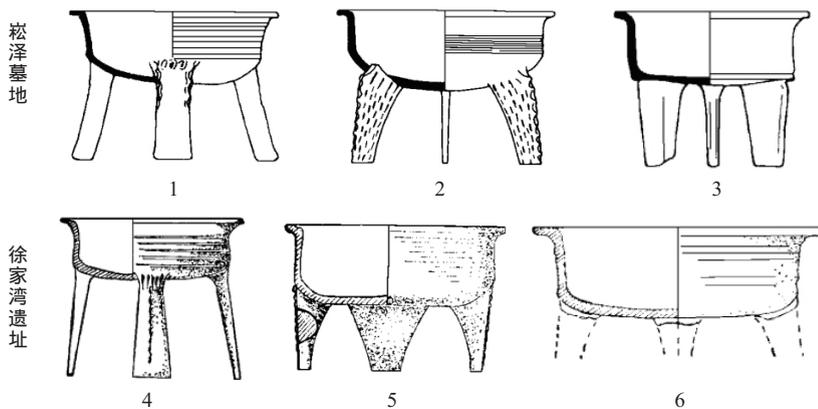


图二 釜形鼎的演变与对照图

1.崧泽 M91:8 2.崧泽 M61:3 3.崧泽 M79:3 4.徐家湾 M13:21 5.徐家湾 M8:12

由图二来看,徐家湾 M13:21,平折沿,折腹,圜底,扁平足,上腹满饰弦纹,折腹处位于腹下部,底部较弧,形制与崧泽墓地 M61:3 相似;徐家湾 M8:12,斜折沿,沿面下凹,折腹,圜底,折腹处近于底部,底部略弧,形制与崧泽墓地 M79:3 接近。

由图三来看,徐家湾 M4:10,侈口,斜折沿,沿



图三 盆形鼎的演变与对照图

1.崧泽 M52:2 2.崧泽 M45:5 3.崧泽 M45:2 4.徐家湾 M4:10  
5.徐家湾 M7:7 6.徐家湾 M6:6

面下凹,浅折腹,平底微圜,腹部满饰弦纹,足跟处有并列的窝纹,形制与崧泽 M52:2 颇为一致;徐家湾 M7:7,直口,斜折沿,沿面下凹,浅折腹,平底,腹部满饰细弦纹,形制与崧泽 M45:5 相近;徐家湾 M6:6,平折沿,近直口,浅折腹,大平底,形制与崧泽 M45:2 接近。

那么,依照上述陶鼎的形态特征推断,徐家湾遗址 M11、M13 和 M8 的年代应与崧泽墓地晚段第一组 M76、M83 以及 M61、M79 的年代相当,徐家湾遗址 M4、M7 和 M6 的年代应与崧泽墓地晚段第二组 M52、M45 的年代相当。也就是说,以徐家湾

M11、M13 和 M8 为代表的出土釜形鼎的墓葬,在年代上应早于以徐家湾 M4、M7 和 M6 为代表的出土盆形鼎墓葬。不过,从徐家湾 M7 既出土釜形鼎又出土盆形鼎的情况来看,这些墓葬之间虽有早晚之别,但相去不会太远,该墓地从开始到废弃是被连续使用的。我们认为,张家港徐家湾遗址发掘的这批墓葬,包括被发掘者划入了良渚文化的 M6 和 M15,都应属于崧泽文化较晚阶段的遗存。

浙江嘉兴南河浜遗址位于一个相对高度约 2 米的台地上,1996 年沪杭高速公路施工取土时发现,同年进行了抢救性发掘,揭露面积 1000 平方米,共清理出崧泽文化的墓葬 92 座、灰坑 23 座、居住址 7 座、祭坛 1 座。发掘者根据层位关系以及出土遗物的类型学排比,将该遗址崧泽文化遗存分为早晚两期,早期包括一至三段,晚期包括一至二段。早期开始的年代,被推定在距今 6000~5900 年左右,晚期结束的年代,被推定在距今 5100 年左右,而早晚期之间的划分,约在距今 5500 年左右。南河浜遗址崧泽文化晚期一段的遗存,主要包括 A 区开口于第五层、第四层下的墓葬;而南河浜遗址崧泽文化晚期二段的遗存,主要包括 A 区开口于第三层、第二层下的墓葬<sup>③</sup>。

我们基本上同意发掘者关于南河浜遗址陶器的排序与期段的划分,但对于开口于第四层下一些墓葬的归属,略有不同的看法。如开口于第四层下的 M69,出有 A 型式鱼鳍形足鼎、A 型式细把豆、A 型式中罐、C 型式杯各一件。这几种陶器在南河浜墓地的出土情况是这样的:A 型式鱼鳍形足鼎,只有一件,出自 M69;A 型式细把豆,共计六件,其中二件出自开口于第四层下的墓葬,其余四件出自开口于第二层下的墓葬;A 型式中罐,共计六件, M69 出土一件外,其余五件均出自开口于第二层下的墓葬;C 型式杯,共计三件,除 M69 出土一件外,其余二件出自开口于第二层下的墓葬。可知, A 型式

鱼鳍形足鼎并不见于 M69 之外的第四层下的开口墓葬。A 型 式细把豆、A 型 式中罐、C 型 式杯主要见于属于晚期二段的第二层下开口的墓葬。再来审视一下 M69 出土的 A 型 式鱼鳍形足鼎,器身呈盆形,敞口,浅弧腹,扁足,与晚期一段中最常见的铲形足釜形鼎差异较大,却同晚期二段较为流行的鱼鳍形足盆形鼎颇为相近。同样,开口于第四层下 M84,该墓出土的 式凿形足鼎,也不见于 M84 之外的第四层下开口的墓葬,这种鼎的器身呈盆形,敞口,折腹,扁凿形,其形制与晚期二段流行的凿形足盆形鼎相似。也就是说, M69 和 M84 虽然在开口于第四层下,但却呈现出明显的偏晚特征,因而从遗址的发展阶段和陶器的演变轨迹来看,将这两座墓归入晚期二段的话,恐怕更合理一些。

如若将南河浜遗址的晚期遗存和崧泽墓地的晚段遗存进行比较的话,不难发现南河浜 M74 出土的鼎、豆、壶,与崧泽 M95 出土的鼎、豆、壶相似(图四);南河浜 M89 出土的鼎、罐,与崧泽 M45 出土的鼎、罐接近(图五)南河浜 M23 出土的细柄豆、花瓣形圈足壶,与崧泽 M52 出土的同类器相似。南河浜 M74 位于 A 区 T201,开口于第四层下,属于晚期一段;南河浜 M89 位于 A 区 T101,开口于第二层下,属于晚期二段,南河浜 M23 位于 A 区 T201,开口于第二层下,也属于晚期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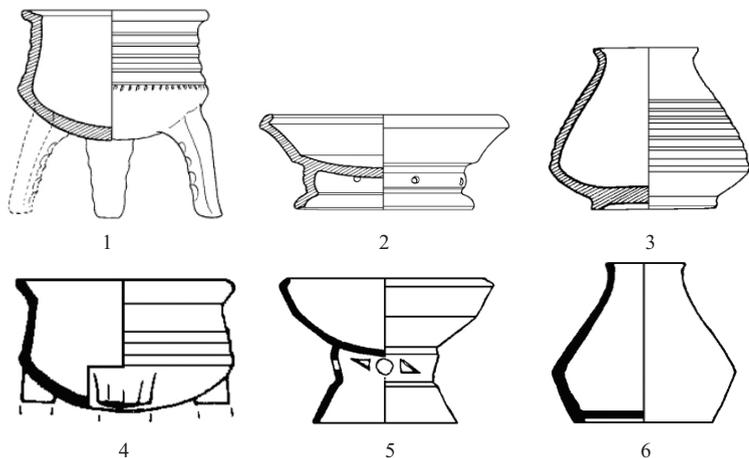
从时间段上考虑,我们认为南河浜遗址崧泽文化晚期一段的年代,大体应与崧泽墓地崧泽文化晚段第一组的年代相当,南河浜遗址崧泽文化晚期二段的年代,大体应与崧泽墓地崧泽文化晚段第二组的年代相当。

显而易见,在江苏张家港徐家湾、浙江嘉兴南河浜这两处遗址中,不难找到与上海青浦崧泽墓地崧泽文化较晚阶段两组遗存相对应的遗存。张家港徐家湾遗址的研究,从类型学上验证了上海青浦崧泽墓地釜形陶鼎和盆形陶鼎的排序;而嘉兴南河浜遗址的发掘,则是从层位学上证实了上海青浦崧泽墓地以 M76、M83、M84 为代表的第二组早于以 M52、M53、M88 为代表的第二组这

一事实。换句话说,上海青浦崧泽墓地分别以 M76、M83、M84 和 M52、M53、M88 为代表的这两组遗存,可谓崧泽文化较晚阶段的代表性遗存,为我们进一步探讨崧泽文化晚期的相关遗存树立了一个较为可靠的标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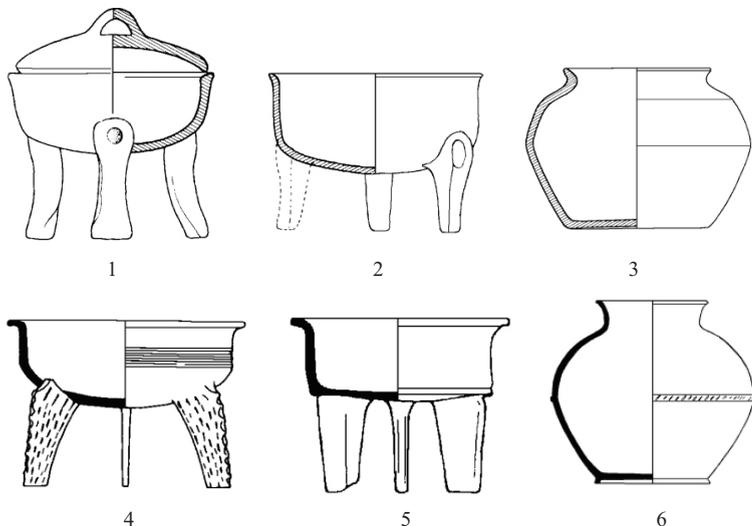
#### 四

由于在如何划分崧泽文化和良渚文化的界限上学术界一直存在着不同的认识,有的学者提出了“过渡阶段”的看法。钱公麟等在《江苏吴江龙南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一文中<sup>④</sup>,把该遗址第一期文化视为“崧泽文化与良渚文化的过渡期”。宋建在《关于崧泽文化至良渚文化过渡阶段的几个问题》一文中<sup>⑤</sup>,将时间段上介于崧泽文化晚期与良渚文化早期之间的一些遗存单独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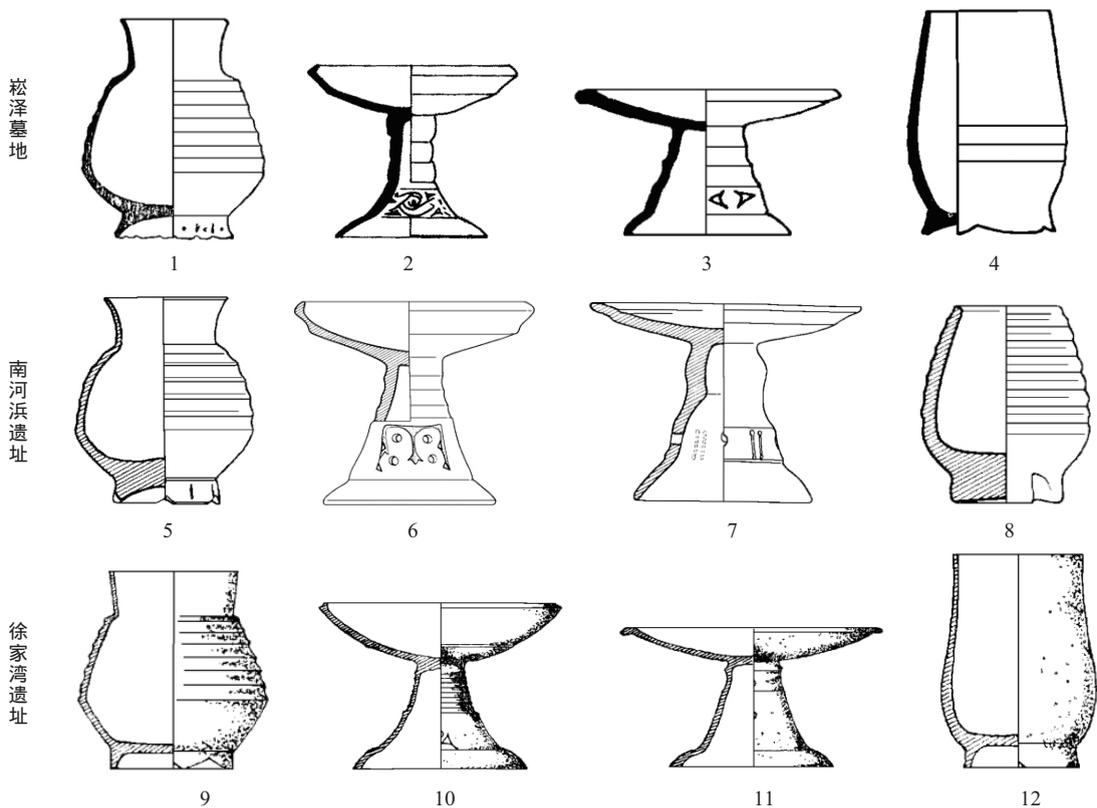
图四 南河浜 M74 与崧泽 M95 的陶器比较

1~3. 南河浜 M74 出土 4~6. 崧泽 M95 出土



图五 南河浜 M89 与崧泽 M45 的陶器比较

1~3. 南河浜 M89 出土 4~6. 崧泽 M45 出土



图六 崧泽墓地、南河浜遗址、徐家湾遗址的陶器比较

1. 崧泽 M52:8 2. 崧泽 M88:9 3. 崧泽 M42:9 4. 崧泽 M51:4 5. 南河浜 M16:14 6. 南河浜 M49:12  
7. 南河浜 M46:16 8. 南河浜 M26:1 9. 徐家湾采集 10. 徐家湾 M1:9 11. 徐家湾 M1:10 12. 徐家湾 M7:7

称为“崧泽——良渚文化过渡段”。这种“过渡阶段”的提出，不仅避免了非此即彼选择上的尴尬局面，同时也引起了学术界对于这类遗存的重视。诚然，文化的嬗变不会是一蹴而就的，从崧泽文化至良渚文化毕竟经历了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只有在充分把握了崧泽文化较晚阶段具有标识性作用的陶器之前提下，才有可能对所谓“过渡阶段”的遗存做出较为准确的判断。

上述上海青浦崧泽、张家港徐家湾、浙江嘉兴南河浜这三处典型遗址的研究情况表明，在崧泽文化的较晚阶段，陶鼎演变的主流趋势是由釜形鼎发展到盆形鼎。与此同时，各遗址中的花瓣状圈足壶、近竹节状柄豆、花瓣状足弧腹杯等器物，在形态特征上也呈现出诸多的共性（图六），它们与盆形鼎一道构成了崧泽文化较晚阶段最常见的陶器组合。因此我们认为，盆形鼎、花瓣状圈足壶、近竹节状柄豆、花瓣状足弧腹杯等器物可作为已知崧泽文化最晚期的标识性陶器，它们的消亡应当视为崧泽文化结束的标志。同样，鱼鳍足罐形鼎、双鼻壶、圈足盘等器物，在良渚文化较早阶段的遗存中无疑亦具有

标识性的作用，它们的出现应该视为良渚文化开始的标志。

关于过渡性遗存的界定，正如张忠培先生所指出的那样：“处于由前一文化转变为后一文化的临界域，缺乏代表一时代的质的安定因素，无自己特有的文化内涵和特征，性质上具中和的特点”<sup>⑥</sup>。因而，若要探讨崧泽文化晚期至良渚文化早期之间的过渡性的遗存，由分别代表两者“特有的文化内涵和特征”——即具有标识性作用的陶器出发，从已知的安定性因素来求证未知的不安定性因素，最终达成对于所谓“中和特点”的认识，这应当不失为一种有效的方法。

因篇幅所限，本文只探讨了上海青浦崧泽、张家港徐家湾、浙江嘉兴南河浜三处遗址中崧泽文化较晚阶段的遗存，由此所确立的标识性的器物组合是否具有普遍意义，还有待于今后的检验。不过，我们相信随着对于这类具有标识性作用陶器的深入研究，那些在时间段上介于崧泽文化晚期至良渚文化早期之间的遗存，就可以逐步地被区分开来。

（下转第 113 页）

釉泛淡酱红色。口径 10.8、底径 9.9、高 38.2 厘米(图一七,1)。

缸 缸 1,可复原。尖唇,直口,腹壁上部较直,下部急内收,圆饼足内凹。砖红胎,釉不显。口径 50、足径 12、高 34 厘米(图一七,2)。缸 2,可复原。圆唇,平内折,腹壁上部较直,下部内收,平底内凹。砖红胎,酱黄色釉。口径 61.5、底径 25、高 49 厘米(图一七,3)。

11. 陶器,粗砂质胎,深灰、深灰泛紫、深灰泛砖红色胎,无釉。有灯台、网坠、器盖、瓦当、筒瓦以及青灰砖等。

青灰砖,长方形,一类扁平,薄小;一类厚重,有的长侧面长方形框内印“吉安府委提调官□□”、“庐陵县提调官□□”、“□□宜府史胡彬”、“道庸司史刘□礼”、“□甲肖□志”、“□□粮夫曾子高”等款。

T31⑤ 67,砖一侧饰莲瓣纹。厚 6.5、宽 11.5、残长 24 厘米(图一五,9)。

12. 铜钱,在 T7⑤出土一堆铜钱,约重 15 公斤。散堆在一处,铜钱堆上面只见少量残砖块,多数铜钱粘连一起呈块状,内包含有唐代的“开元通宝”、宋代的“大观通宝、天圣通宝、熙宁重宝、建炎通宝”以及元代的“至正通宝”等,多数是宋代铜钱。除此之外,在各区的地层也有一些铜钱出土,从宋代到清代均有,如宋代的“元祐通宝、大观通宝”清代的“康熙通宝、乾隆通宝”等。

#### 四、结语

永和堤除险加固工程永和改线段的考古发掘,清理一批明代中晚期到清末民国时期的灰坑、池子、釉陶缸、铜钱

堆、墙基、石柱础以及由墙基和石柱础组成的房基遗迹等遗迹,出土了一批晚唐五代至清代的遗物,出土遗物品类齐全多样,有陶瓷类的青釉、白釉、青白釉、黑釉、绿釉、彩绘瓷器、炉钩、龙泉釉、青花瓷、釉陶器、陶器以及建筑所用的砖瓦之类和铜钱等,涉及当时生活的方方面面,这些遗迹和遗物为我们研究明清时期吉安地区的人居环境、村落布局、建筑形式以及生存状况,为我们了解和复原古代吉安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面貌、风俗习惯乃至思想意识提供了第一手实物资料,丰富了庐陵文化。尤其是有关吉州窑早期青釉、青白釉瓷器标本的出土,充实了吉州窑的内涵,有助于对吉州窑早期历史的了解和研究以及吉州窑的历史分期。

揭露的灰坑、池子、釉陶缸、铜钱堆、墙基、石柱础以及由墙基和石柱础组成的房基遗迹等遗迹,是永和古镇明代中晚期到清末民国时期的建筑遗存,是当地居民填高河滩低洼地带而形成的,而且历经反复修建、重建。证实了永和改线段处于吉州窑遗址的外围,也没有发现与吉州窑遗址有关的古码头、古街道、古沉船之类的重要遗存。

领队:张文江

考古发掘人员:李育远、罗辉、谢小林、谢青兰、熊海清、宋先友、黄细涛、敖阿弟、傅梅花、罗军平。

绘图:李育远、宋先友、黄细涛、何国良。

照相:张文江、李育远、黄臻。

执笔:谢小林、张文江、李育远、罗辉。

(上接第 144 页)

注释:

上海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崧泽遗址试掘》,《考古学报》1962 年第 2 期。

梅福根:《浙江吴兴邱城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 年第 9 期。

a.吴汝祚:《太湖地区的原始文化》,《文物集刊》(1),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b.汪遵国:《太湖地区原始文化的分析》,《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c.黄宣佩:《关于良渚文化若干问题的认识》,《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黄宣佩、张明华:《青浦区崧泽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80 年第 1 期。

南京博物院:《江苏草鞋山遗址》,《文物资料丛刊》(3),文物出版社,1980 年。

王仁湘:《崧泽文化初论——兼论长江三角洲地区新石器文化相关问题》,《考古学集刊》(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

赵辉:《崧泽墓地随葬陶器的编年研究》,《东南文化》2000 年第 3 期。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1994~1995 年上海青浦崧泽遗址的发掘》,《上海博物馆集刊》(8)上海书画出版社,2000 年。

方向明:《马家浜——良渚文化若干问题的探讨》,《纪念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建所二十周年论文集 1979~1999》,西泠印社,1999 年。

邹厚本主编:《江苏考古五十年》,南京出版社,2000 年。

⑪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崧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 年。

⑫ 苏州博物馆、张家港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张家港徐家湾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95 年第 3 期。

⑬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河浜——崧泽文化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5 年。

⑭ 苏州博物馆、吴江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吴江龙南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文物》1990 年第 7 期。

⑮ 宋建:《关于崧泽文化至良渚文化过渡阶段的几个问题》,《考古》2000 年第 11 期。

⑯ 张忠培:《研究考古学文化需要探索的几个问题》,《中国考古学:实践·理论·方法》,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年。



## 史前文化

# 本期导读

本栏目这次刊发的《深圳咸头岭遗址的发掘及其意义》和《深圳咸头岭遗址新石器时代戳印纹制作方法的模拟实验》两文发表了极富创新性的研究成果。

早在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咸头岭遗址已经过了三次发掘,并由此提出了“咸头岭文化”的认识。但其年代、分期和文化源流等问题还存在许多不同的认识。特别是像咸头岭这样的沙丘遗址,在发掘时经常发生探方的坍塌,很难保证遗物出土层位的准确性,不利于上述问题的解决。2004和2006年的发掘,考古队发明了一整套铺板、留边、切边、喷水、划线、配胶、喷胶和补洞等的“固沙发掘法”,解决了塌方的问题,完整而准确地提取了层位清楚的遗物,并据此把咸头岭遗址发掘出土的新石器时代遗物分为三期五段,为珠江三角洲地区7000—6000年间的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树立了年代学和文化变迁的标尺。

上述成果虽然在过去的发掘简报中已经发表(深圳市文物考古鉴定所等:《广东深圳市咸头岭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2007年7期),但此次发表的内容更为清晰和详尽。其实,新近的发掘还有一项重要的发现值得一提,这就是在第8层下第9层上发现了一层厚5厘米左右的红烧土面(见上引文)。由于沙丘遗址的堆积物一般都是沙层,发掘时对沙层的划分大都是依据沙粒的粗细和颜色,而沙子本身大多应当是自然堆积,本身的流动性也很大,之间没有可以分辨的界面,沙层颜色形成的机制也不清楚,因此即便有了固沙发掘的方法,也很难准确划分出层位,或者说难以找到确凿的证据保证划分出的沙层是可靠的。但由于“红烧土面”的发现,不但在沙丘遗址中发现了人工营建的遗迹,而且也是划分第9和第8层的分界的确凿证据。而对沙丘遗址堆积性状的研究显然也仍然还有进一步开展的必要。

咸头岭遗址的发掘和研究者的创新没有止于田野发掘技术和方法,在对遗物的研究中还开展了实验考古学的研究,对于遗址出土的颇具特色的印纹陶纹饰进行了模拟实验。该实验从模拟制作初级工具——石器开始,到制作竹质的施纹工具——戳子,再到寻找泥料并依照出土陶器的纹样完成模拟的戳印纹,实验目的明确,设计思路清晰,实验资料的记录准确而完整。实验还考虑了复制工具和器物的原料在遗址周围的方便获得性以及和遗址出土遗存的相关性,这也是一项严密的实验考古所必须注意的事项。不足之处就是实验中还使用了遗址出土的石器(铸、砺石、砧等),这是实验考古的规则一般不允许的,一来是会损坏出土的遗物,二来也失去了使用复制品进行实验后,进一步对复制石器刃口进行显微观察以获得其他信息的机会。

咸头岭遗址的发掘和研究者站在学科前沿,对一个遗址的发掘方法有所创新,对出土遗物进行深入研究,正是今后中国考古发展的方向,相信他们今后还会有新的创获。

《关于崧泽文化较晚阶段遗存的相关问题》一文,对崧泽、徐家湾和南河浜三处遗址中崧泽文化较晚阶段的遗存进行了类型学分析,试图由此确立崧泽文化晚期的标识性的器物组合,以明确崧泽文化和良渚文化之间的界限。由于此文没有全面展开,作者也认为还有进一步讨论的余地,但对崧泽文化晚期遗存的分期还是值得相关的研究者注意的。(张弛)